

市场监管总局：遏制过度包装、“天价”月饼有这些实招

新华社 赵文君

用红木或贵金属豪华包装、动辄标价数百甚至上千元……临近中秋节，过度包装、“天价”月饼再度成为公众关注话题。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治理相关问题提出“硬核”措施。

治理过度包装： 实施新国标 曝光典型案例

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并导致商品价格虚高，近年来，月饼过度包装问题受到各界关注。近日，市场监管部门集中整治，曝光一批月饼过度包装典型案例。

今年端午节前，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于今年8月15日起实施。根据第1号修改单，销售价格在100元以上的月饼，包装成本占销售价格的比例不得超过15%。同时包装材料不得使用贵金属、红木等贵重材料。

这一强制性国家标准让月饼包装全方位“瘦身”：限制包装层数，月饼的包装层数最多不超过三层；压缩包装空隙，减少包装盒中不必要的空隙，避免“盒大饼小”；严格混装要求，月饼不应与其他产品混装。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司长刘洪生介绍，标准发布后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第一时间针对月饼生产、流通和执法等各环节的不同主体，详细解读标准要求，引导企业严格执行标准要求。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对月饼过度包装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国家监督抽查。本次抽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包装空隙率不合格。根据新标准的规定，月饼包装的必要空间系数从12降低为7，相当于包装体积缩减了42%，可以看出新标准要求较旧标准更为严格。本次抽查结果显示，个别生产企业执行此项强制性要求不到位，从而产生了过度包装问题。

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一级巡视员嵇超说，国家监督抽查结果将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存在严重问题的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一步加大失信惩戒力度。

治理“天价”月饼：全国范围专项行动

月饼虽然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据市场状况自主确定价格，但是自主定价不等于随意、任性定价。经营者定价要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遵循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原则。

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副局长张正明介绍，今年月饼市场总体规范有序，大多数盒装月饼单价在200元以下，较为贴近市场需求，但仍有个别企业采取多种方式炒作月饼价格，“天价”问题仍然存在。

据介绍，“天价”月饼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少数高档酒店为满足特定客户群体需求，提供专门定制，成本、售价较高；少数商家在月饼中添加鱼翅燕窝等珍稀食材，有的将月饼与高档茶叶、高档烟酒混合销售，推高价格；“天价”月饼购买者多数是为了送礼，追求面子，往往觉得越贵越好，既造成铺张浪费，也暗藏“四风”问题。

针对“天价”月饼问题，6月，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深入开展整治工作，发布《关于遏制“天价”月饼、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公告》，着力加大月饼市场监管力度；8月，市场监管总局再次印发关于集中整治商品过度包装、“天价”月饼和蟹卡蟹券等问题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集中整治，对价格行为的检查是重要内容之一。

据市场监管总局巡查监测，今年盒装月饼价格整体低于往年，单价500元以上盒装月饼相比往年大幅减少。从全国检查情况看，截至目前共检查酒店、商超等市场主体81565家，最新月饼平均售价157元一盒。

“今年月饼价格违法案件很少，这与各部门、各地方提前布置加强监管、媒体大力宣传有很大关系。”张正明说。

监管形成合力： 鼓励消费者参与 加强对网售月饼监测

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形成治理合力。

近日，中消协鼓励广大消费者主动参与社会监督，用随手拍的形式记录违反标准和公序良俗的过度包装月饼，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消协组织举报。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向1229家电商平台发送了规范中秋期间网络销售月饼行为的通知，明确要求平台完善交易规则，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月饼销售活动的监督。

针对部分平台存在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特别是社会热议的“标价499元、运费600元月饼”，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平台的行政指导，督促履行主体责任，强化整改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司长庞锦表示，加强网售月饼的监测监管，针对高价月饼商品的不同形态采取不同的监测和处置措施，依法依规下架违规商品。

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副局长况旭介绍，目前，市场上的月饼包装问题主要集中在混装上，即月饼与其他商品特别是高价商品混装，在高档酒店、大型宾馆以及部分电商平台私售，这是下一步监管和执法的重点。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9月快递量单月将达到百亿件左右 中秋将至 快递能否送货到家？

《北京青年报》张鑫

临近中秋叠加电商购物节，快递业又迎来一年中的小高峰。国家邮政局曾预测，9月快递量单月将达到百亿件左右。记者了解到，在快递业务密集的时间段，如何能让快递送货上门，再度成为网友热议的话题。

国家邮政局预测，预计9月将逐步走出行业淡季，快递业务量单月将有望达到100亿件左右。但是，收到“请凭取件码至某驿站取货”的短消息让不少消费者心烦不已。有网友称自己购买的生鲜产品，明明标注不能放驿站或快递柜，还是被放在上述地点，导致生鲜被放坏。不少网友还在网上分享“如何有效地拒放快递柜/驿站”等方式。

“快递啥也没说，就发了短信说让到门口取快递，还限定了时间。我问他能不能送到我家，他也没说能不能，就让我等。”最终徐小姐还是自己去快递指定的位置取，不过她发现虽然旁边就是快递柜，但快递员却将所有的快件铺了一地，有人来就逐一寻找，“就跟摆摊似的”。更为蹊跷的是，她次日再次路过这个位置时，地上还有十几个快递

包裹，旁边却没有快递员，“就这么扔在这儿，快递丢了怎么办？”

市民赵先生则对记者表示，前两天就因为自己不在家，老人腿脚不太方便，没有下楼取快递，希望能给送到家，结果快递员二话不说直接在系统中提交了“客户拒收”的结果，把快递拿走了。虽然最后得到了快递公司的道歉，但也让赵先生非常堵心。

早年间为了解决“快递最后一公里”难题而出现的快递柜和快递驿站，如今都成了快递员与消费者的纠纷点。数据显示，有超过70%的收件人对快递不送货上门的行为表示极度不满意。近些年，我国快递业务量逐年以百亿规模增长。有数据显示，一名快递员平均每天需要送的包裹量从几年前的200件涨到如今的350件左右。

记者了解到，此前快递价格战导致快递员收入受到影响，派费下降、投递件增加，让快递员只能靠增加派件量来增收。随着快件件数的增加，快递员也必须将配送分为上下午，每天中午还要回站点装下午要送的快件。有快递小哥认为，这些快件每一件都送上门，根本无法实现。

不仅如此，虽然被要求送上门，但频频遭遇配送时却没有人在家。快件少时

还能二次投递，多起来一天能送完就不错了。而快递员如果没有完成当日的投递件，会直接影响收入。“有时就是用户让放门口或者电箱里的，但是万一丢了，还是要我们来赔。”有快递小哥表示。

效率的要求和丢件的风险相比，前者更让快递员焦虑。这也正是为什么一些快递小哥即使需要自己付费，仍更愿意将快件放在自提柜或者驿站的原因。

中国消费者协会律师团律师芦云表示，按照《快递暂行条例》的规定，当面验收是收件人的权利。但是在现实中，由于相关罚则不明确，导致快递企业及从业人员没有把当面验收落实到位。

记者了解到，目前对于快递不上门的处罚，仅有部分地方法规有规定。《浙江省快递业促进条例》规定，如果要求上门投递的快递，快递员不上门的，可处以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罚2000元。

国家邮政局在《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中明确提出，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代为确认收到快件，不得擅自将快件投递到智能快递箱、快递服务站等快递末端服务设施。如有违反，责任人员将面临最高3000元的罚款，快递企业面临的罚款更高达3万元。不过，该办法目前尚未出台。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上人社监强催字[2022]第015号

杭州大震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2年1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上人社监罚字[2022]0002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缴纳罚款10000元。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有权限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陈之余顾大明

联系电话：0571-86026087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潮路15号

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9日

仲裁公告

杭州米兜娱乐文化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侯瑞玲、汪文静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402号、(2022)3403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

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8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3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9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关于浙江长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等6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长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等6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08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4,311.42万元，本金为10,755.79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或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何鹏程、吕健祥 联系电话：0571-85774696,0571-85779592

电子邮件：hepengcheng@cinda.com.cn,lyjianxi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9月9日